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書瑋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書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書瑋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於現場留待司法警察到場，亦坦承肇事，願受裁判，有現場照片及A2、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調查訪問）表各1份在卷可查，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1)被告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2)被告坦承犯行，然因賠償金額未達共識，故尚未能與告訴人李芊穎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左側後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膝部、左側膝部足部擦傷等傷害；(4)被告疏未注意謹慎操控車輛以及機車過彎煞車減速時，車體須保持穩固，以防止重心失去平衡而傾倒，不慎操控失當致機車打滑自摔，因而導致

01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5)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
02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目前為學生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另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5 解以取得諒解，且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本院
06 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請求緩刑宣告為無理由。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2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詹書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件一：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312號

25 被 告 李書瑋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書瑋於民國113年5月18日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網友李芊穎，沿南投縣仁愛鄉台14
04 甲線省道自武嶺下山往埔里方向行駛，途經該省道31公里彎
05 道處時，原應注意行經彎道應保持車輛平穩，隨時注意車前
06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況為天候
07 晴、日間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
08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謹慎操控車輛，
09 亦疏未注意機車過彎煞車減速時，車體須保持穩固，以防止
10 重心失去平衡而傾倒，仍不慎操控失當致機車打滑自摔而人
11 車均倒地，致後座乘客李芊穎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左
12 側後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膝部、左側膝部足部擦傷等
13 傷害。

14 二、案經李芊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書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搭載告訴人，復因操控機車失當自摔倒地，過失致告訴人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李芊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翠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略圖、A2、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調查訪問)表、公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機車過彎時操控失當，失去平衡打滑自摔，為上開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

01

	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及駕 籍資料查詢、本署勘驗筆 錄	
4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 督教醫院113年5月18日診 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留待司法警察到場，亦坦承肇事，願受裁判，
有現場照片及A2、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調查訪問）
表各1份在卷可稽，得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姚玗霖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賴影儒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附件二：

2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21

113年度蒞字第4144號

22

被 告 李書瑋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7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2 第5312號（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
03 中（113年度交易字第272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04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一、李書瑋於民
05 國113年5月18日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搭載網友李芊穎，」（見犯罪事實一第1-2行）。

07 二、茲【更正】為：「一、李書瑋於民國113年5月18日6時30分
0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
09 車》），搭載網友李芊穎，」。

10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竟疏未注意謹慎
11 操控車輛，亦疏未注意機車過彎煞車減速時，車體須保持穩
12 固，以防止重心失去平衡而傾倒，仍不慎操控失當致機車打
13 滑自摔而人車均倒地，致後座乘客李芊穎受有頭部未明示部
14 位鈍傷、左側後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膝部、左側膝部
15 足部擦傷等傷害。」（見犯罪事實一第7-12行）。

16 四、茲【更正】為：「竟疏未注意謹慎操控《甲車》，亦疏未注
17 意《甲車》過彎煞車減速時，車體須保持穩固，以防止重心
18 失去平衡而傾倒，仍不慎操控失當，致《甲車》打滑自摔而
19 人車均倒地，使李芊穎《之身體因此》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
20 鈍傷、左側後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右側膝部、左側膝部足
21 部擦傷等傷害。」。

22 五、爰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23 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檢 察 官 吳 宣 憲